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5)

中期報告
201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4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6-7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9-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1-37
中期股息	3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8-43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43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44
購股權計劃	4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45
企業管治	45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46

公司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

執行董事

薛健先生
羅永志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翼時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新榮先生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吳志彬先生
賀弋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新榮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吳志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志彬先生(主席)
羅永志先生
賀弋先生
譚新榮先生

公司秘書

羅永志先生

股份代號

1215

網址

www.kaiyuanholdings.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律師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行已審閱隨附載於第4頁至第37頁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中包括開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須按照當中訂明之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編製報告。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閱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行保證本行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行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行之審閱，本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行相信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重報)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160,847	16,682
銷售成本		(117,842)	(11,985)
毛利		43,005	4,6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36	617
其他開支		-	(74)
行政開支		(23,813)	(35,347)
融資成本	4	(59,949)	(1,09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690)	62,32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5	(63,411)	31,121
所得稅開支	6	(1,266)	(2,7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虧損)/溢利		(64,677)	28,403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期間虧損	7	(9,292)	(13,868)
期間(虧損)/溢利		(73,969)	14,53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9,554)	21,767
非控股權益		(4,415)	(7,232)
		(73,969)	14,535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			
—就期間(虧損)/溢利而言		(0.5)港仙	0.2港仙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而言		(0.5)港仙	0.2港仙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重報) 千港元
期間(虧損)/溢利	(73,969)	14,535
其他全面收入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期內產生之對沖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有效部份	4,366	-
入賬綜合收益表之虧損之重新分類調整	3,626	-
所得稅影響	(2,664)	-
	5,328	-
境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133,263)	(20,745)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27,935)	(20,475)
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27,935)	(20,745)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201,904)	(6,210)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97,577)	3,928
非控股權益	(4,327)	(10,138)
	(201,904)	(6,21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520,190	4,489,89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5,686
商譽		304,100	329,917
無形資產	11	344	85,60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	2,332,633	2,357,666
可供出售投資		-	5,895
遞延稅項資產	18	37,028	53,292
其他長期資產		-	3,046
非流動資產總值		6,194,295	7,360,998
流動資產			
存貨		1,232	9,402
應收賬款	13	30,554	22,5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9,839	27,1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3,370
其他長期資產－即期部分		-	81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3	-	133,518
已抵押存款	14	20,907	3,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143	400,897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資產	7	319,675 1,045,540	600,827 -
流動資產總值		1,365,215	600,827
資產總值		7,559,510	7,961,8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14,619	46,1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46,293	221,367
預收款項		38	138,239
衍生金融工具		8,444	6,224
計息銀行借貸	17	12,000	12,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3	57,278	96,478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23	-	118,365
應付稅項		56	46,049
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負債	7	138,728 663,877	684,905 -
流動負債總額		802,605	684,9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562,610	(84,0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6,905	7,276,92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56,905	7,276,92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7	1,646,738	1,779,245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23	1,854,308	1,854,308
遞延稅項負債	18	393,286	566,710
衍生金融工具		5,836	18,016
非流動負債總額		3,900,168	4,218,279
資產淨值		2,856,737	3,058,64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9	1,277,888	1,277,888
儲備		1,278,088	1,475,665
		2,555,976	2,753,553
非控股權益		300,761	305,088
權益總額		2,856,737	3,058,641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其他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16,160)	333,502	117,636	13,050	2,753,553	305,088	3,058,641
期間虧損	-	-	-	-	(69,554)	-	(69,554)	(4,415)	(73,9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已扣除稅項)	-	-	5,328	-	-	-	5,328	-	5,328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133,351)	-	-	(133,351)	88	(133,263)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5,328	(133,351)	(69,554)	-	(197,577)	(4,327)	(201,904)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7,888</u>	<u>1,027,637</u>	<u>(10,832)</u>	<u>200,151</u>	<u>48,082</u>	<u>13,050</u>	<u>2,555,976</u>	<u>300,761</u>	<u>2,856,73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其他 儲備*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77,888	1,027,637	380,341	11,219	13,050	2,710,135	306,968	3,017,103	
期間溢利/(虧損)	-	-	-	21,767	-	21,767	(7,232)	14,535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17,839)	-	-	(17,839)	(2,906)	(20,74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7,839)	21,767	-	3,928	(10,138)	(6,21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77,888</u>	<u>1,027,637</u>	<u>362,502</u>	<u>32,986</u>	<u>13,050</u>	<u>2,714,063</u>	<u>296,830</u>	<u>3,010,893</u>	

* 此等儲備賬構成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內綜合儲備1,278,0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436,175,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3,411)	31,121
來自已終止業務	7	(9,744)	(11,736)
經作出以下調整：			
融資成本		59,949	1,20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5,694	(62,3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96	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74	31,288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81	1,678
確認其他長期資產		405	404
無形資產攤銷		3,730	3,689
利息收入		(1,802)	(1,007)
		67,872	(5,679)
存貨減少		6,713	2,957
應收賬款增加		(8,800)	(1,64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		5,270	1,589
已抵押存款增加		(6,342)	(16,34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6,454	31,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745	1,082
預收款項減少		(118,823)	(49,728)
營運所用現金		(30,911)	(35,768)
已付香港利得稅		-	(241)
已收利息		1,802	1,00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09)	(35,002)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109)	(35,002)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9)	(33,5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
建議收購事項之訂金		–	(36,469)
建議收購事項之臨時所得款項		13,100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4,952	11,93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991)	(58,12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68	(3,687)
新借銀行貸款		–	170,000
償還銀行借貸		(8,530)	(9,360)
已抵押存款增加		(20,907)	–
已付利息		(23,385)	(1,2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2,154)	155,7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94,254)	62,6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897	196,77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8,652)	(1,054)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991	258,3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7,143	204,201
已終止業務應佔現金及短期存款	7	30,848	54,145
現金流量表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7,991	258,346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8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包括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作出重大投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2。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熱能供應及酒店經營。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

2.1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報表及本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事宜，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呈列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採納下列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除外：

本集團已於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修訂本)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年度改進(修訂本)	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兩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於三間位於山東省從事鋼鐵及鋼鐵產品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中持有重大權益；及
- (b) 酒店經營分部在香港及法國經營酒店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熱能供應分部已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7。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評估，此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方法一致，惟此計量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收益／(虧損)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適用市價進行，並經參考向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60,847	160,8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160,847
分部業績	(25,426)	(29,496)	(54,922)
對賬：			
利息收入			79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2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3,41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5,690)	-	-	(25,690)
折舊及攤銷	-	24,510	1,692	26,20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32,633	-	-	2,332,633
資本開支 ^①	-	2,470	-	2,470

^①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重報)	總計 千港元 (重報)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	16,682	<u>16,6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u>16,682</u>	
分部業績	62,037	(19,028)	43,009	
對賬：				
利息收入			617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2,5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31,121</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鋼鐵製造及 買賣 千港元	酒店經營 千港元	公司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2,322	–	–	62,322
折舊及攤銷	–	5,791	1,994	7,7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357,666	–	–	2,357,666
資本開支 ^①	–	57	39	96

^① 資本開支包括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4.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重報)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657	1,094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利息(附註23)	37,292	—
	59,949	1,094

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重報) 千港元
酒店服務成本	111,086	11,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168	7,785
無形資產攤銷	34	—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土地及樓宇	888	696
外匯兌換(收益)/虧損淨額	(2,100)	74
銀行利息收入	(792)	(617)
自其他全面收入重新分類並於損益表內確認	3,626	—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857	1,282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重報)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歐洲	28	-
遞延所得稅	1,238	2,718
期間所得稅開支	1,266	2,718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撥備。由於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大陸即期所得稅撥備乃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提。有關稅率乃按照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而釐定。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國大陸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即期中國所得稅撥備。

法國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33.33%稅率撥備。

盧森堡即期所得稅根據期內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9.22%稅率撥備。

7.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協議出售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pread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待售組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本集團結欠之應收待售組別股東貸款(「**股東貸款**」)予一名第三方(「**出售事項**」)。

Spread International持有滙展(中國)有限公司(「**滙展**」)100%股權。Spread International及滙展僅為投資控股公司。滙展持有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49%股權。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待售組別任何權益，而Spread International亦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天津供熱及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供應熱能、安裝、建造及保養供熱系統，以及供熱管道管理業務，熱能供應範圍遍及天津市內廣大地區。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待售組別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或 登記註冊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已發行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滙展(中國)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 ⁽ⁱ⁾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0元	-	49	於中國天津供應熱能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 ⁽ⁱ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	26.95	於中國天津供應熱能
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 ⁽ⁱⁱⁱ⁾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66,000,000元	-	25.98	於中國天津供應熱能

7. 已終止業務(續)

- (i) 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天津供熱之董事會並可管限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故天津供熱入賬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透過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持有天津供熱5%股權之天津供熱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託管協議，本集團有權行使作為持有5%股權股東之所有權力，以及本集團獲賦予額外權利，可委任一名董事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連同本集團作為持有49%股權之股東所擁有委任董事加入天津供熱董事會之原有權利，本集團有權委任天津供熱董事會九名董事當中最多六名。天津供熱使用簡單大多數票原則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本集團現時有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委託協議，惟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 (ii) 天津市寶勝熱能投資有限公司及天津市梅江供熱有限公司(「梅江供熱」)為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天津供熱之附屬公司，鑑於本集團擁有有關公司之控制權，因此彼等入賬為附屬公司。

待售組別之期內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74,070	170,994
銷售成本及開支	(183,810)	(182,61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	2
經營虧損	(9,744)	(11,625)
融資成本	-	(111)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9,744)	(11,7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452	(2,132)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虧損	(9,292)	(13,86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877)	(6,636)
非控股權益	(4,415)	(7,232)
	(9,292)	(13,868)

7. 已終止業務(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0,219	—
預付租賃款項	37,384	—
其他無形資產	81,515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79	—
可供出售投資	5,897	—
其他長期資產	3,453	—
存貨	1,457	—
應收賬款	758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038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8,566	—
已抵押存款	9,511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0,848	—
	<hr/>	<hr/>
待售組別之資產	991,925	—
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8,01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8,025	—
預收款項	19,378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7,161	—
應付本集團款項	53,615	—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一年內到期	115,868	—
應付稅項	46,216	—
遞延稅項負債	135,596	—
	<hr/>	<hr/>
在資產負債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待售組別之負債	663,877	—
	<hr/>	<hr/>
與待售組別直接相關之資產淨值	328,048	—

7. 已終止業務(續)

此外，根據協議，本公司亦將出售股東貸款(即本集團結欠之應收待售組別股東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貸款賬面值為53,61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股東貸款	53,615	-
待售組別之資產	991,925	-
在資產負債表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045,540	-

待售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78,790)	(9,490)
投資活動	(23,238)	(25,792)
融資活動	(631)	(11,459)
現金流出淨額	(102,659)	(46,741)

7. 已終止業務(續)

上述已終止業務之每股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基本及攤薄 來自已終止業務	(0.04)港仙	(0.05)港仙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虧損(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來自已終止業務	(4,877)	(6,636)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盈利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12,778,88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778,880,000股)計算。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方式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重報)
(虧損)/溢利(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4,677)	28,403
來自已終止業務	(4,877)	(6,636)
	(69,554)	21,767
股份數目(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778,880	12,778,880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為2,4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6,000港元)。期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為26,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9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任何重大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購置任何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期內，無形資產攤銷為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兩個期間均無出售任何無形資產。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727,536	2,752,432
減值撥備(iii)	(394,903)	(394,766)
	<u>2,332,633</u>	<u>2,357,666</u>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法定業務形式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之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市梅江供熱運行管理 有限公司(i)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2,000,000元	-	21%	銷售熱能物料
日照鋼鐵有限公司 (「日照鋼鐵」)(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日照型鋼有限公司 (「日照型鋼」)(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100,000,000元	-	30%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 (「日照軋鋼」)(ii)	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	人民幣80,000,000元	-	25%	製造及買賣鋼鐵 產品

(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已終止業務(附註7)。

(ii) 建議調整產能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集團接獲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三間聯營公司之母公司)通知，知會本集團其可能進行調整產能計劃，以調整鋼鐵年產能(「該計劃」)(大部分由三間聯營公司進行)。該計劃將在山東省政府之協助下妥善及完全解決在實行該計劃之過程中帶來之相關事宜(包括企業產能設備匹配、人員消化安置、獎補政策落實、安全穩定問題等)後分階段進行。倘該計劃得以實行，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鋼鐵年產能可能於二零一五年由約1,200萬噸調整至500萬噸。至於上述事宜解決方案及該計劃之實施、程序及具體時間，仍有待日照鋼鐵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與政府有關部門進行進一步磋商談判後方能落實。就此而言，於下文(iii)所述之三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評估並無計及該計劃之影響，原因為上述計劃並未落實執行。

1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iii) 減值撥備

於日照鋼鐵、日照型鋼及日照軋鋼之投資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透過收購譽進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而購入，其屬於鋼鐵製造及買賣分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各聯營公司長期資產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計提額外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撥備分別為394,903,000港元及394,766,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0,554	22,512

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就旅行社及若干公司客戶而言，賒賬期一般為一個月。應收賬款並不計息。就熱能供應收入及熱能供應設施接駁收入而言，本集團一般預先收取有關費用。酒店經營收入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23,668	16,063
1至3個月	5,982	5,571
3個月以上	904	878
	30,554	22,512

毋須就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14. 已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抵押存款	20,907	3,169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指已作抵押之定期存款，其為保證償還計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息之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指已作抵押之定期存款，其為發出銀行承兌應付票據之擔保。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4,619	39,845
應付票據	-	6,338
	14,619	46,183

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90日內清償。應付賬款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清付。

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14,619	3,189
1至3個月	-	16,043
3個月以上	-	20,613
	14,619	39,8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以本集團已予質押之若干定期存款合共3,169,000港元作為抵押品。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23,168	166,542
應計費用	11,553	40,275
應付利息	5,776	7,563
其他應付稅項	5,796	5,014
薪金及福利	-	1,973
	46,293	221,367

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賬齡超過一年之重大結餘。

17. 計息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三日，本集團向Societe Genera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借入175,000,000歐羅之貸款，有關借貸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償還，並按三個月歐元區銀行同業拆息加2.2厘計息。上述貸款以本集團位於法國之酒店物業作抵押，其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總值為2,938,4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5,037,000港元)。

17. 計息銀行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借貸170,000,000港元，有關借貸將於提取貸款後一個月開始分期還款，首71期每月等額還款1,000,000港元，而最後一期還款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償還1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酒店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酒店物業之賬面總值為521,1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2,472,000港元)。

1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部分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8,064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	17,620
現金流量對沖	4,760	8,080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 香港	816	681
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 法國	39,188	45,212
其他	5,117	3,052
	49,881	82,709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之公平值調整	379,124	451,655
遞延收益	-	117,758
預扣稅	18,653	19,934
其他	8,362	6,780
	406,139	596,127

18. 遞延稅項(續)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抵銷。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37,028	53,292
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393,286	566,710

19.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12,778,880	12,778,880	1,277,888	1,277,888

20. 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生效日期」)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其目的為獎勵或回報合資格參與人士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及／或讓本集團得以聘用及留聘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而言屬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須為以下各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日期股份面值，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該段上市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如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在截至建議授出當日之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全部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除非建議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於會上獲建議授出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均放棄投票，否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惟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並須受提前終止條文所限制，且董事會可以設定有關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045	31,780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持有16%股權之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獲授之銀行貸款101,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411,000港元)，向一間銀行提供無償擔保。由於董事相信不大可能須流出資金以償付責任，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或然負債撥備。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a)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向Most Honor Limited 支付利息開支(i)	37,292	-
已終止業務		
向天津市津熱物流有限公司(「天津津熱物流」)購買煤炭(ii)	40,944	50,225
向天津市津濱供熱有限公司(「天津津濱」)購買原材料(iv)	13,966	17,303
由天津津濱代表本集團提供熱能供應服務(iii)		
— 收益	43,168	41,516
— 銷售成本	31,572	36,111
向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支付管理費(iv)	12,941	4,624
向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利息開支(v)	-	841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 (i) 有關款項為來自Most Honor Limited之貸款，Most Honor Limited乃由杜雙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而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4%權益之股東。有關貸款以美元計值，金額為239,265,600美元(相當於約1,854,308,000港元)，其由Crown Value之股份作抵押，按年息率4厘計息，並須於兩年後償還。
- (i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等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向天津津熱物流及天津津濱作出之採購乃根據彼等給予主要客戶之已刊發價格與條件而進行。
- (iii) 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對該關連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根據天津津濱與梅江供熱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天津津濱代表梅江供熱提供部分熱能供應服務，負責收取有關服務收入及為梅江供熱支付成本及運營開支，而梅江供熱將於下一個五月底在熱能供應期結束時，結算天津津濱根據此安排產生之銷售淨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梅江供熱於上述安排中擔任主事人，並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收益、成本及開支。
- (iv) 管理費協議乃根據與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訂立之管理費協議以熱能供應收入某一百分比為基準。
- (v) 利息開支源自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8厘。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80	4,640
退休計劃供款	27	23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	4,407	4,663

經充分考慮各方之關係性質後，本公司董事認為已充份披露與關連人士披露有關且具有意義的資料。

23. 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c) 關連人士結餘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Most Honor Limited	<u>57,278</u>	<u>19,985</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Most Honor Limited	<u>1,854,308</u>	<u>1,854,308</u>
已終止業務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津濱(i)	146,961	144,308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115,373	122,443
天津市供熱物資供應有限公司	2,963	2,962
其他關連公司	<u>8,115</u>	<u>8,113</u>
	<u>273,412</u>	<u>277,826</u>
減：減值撥備(i)	<u>(144,846)</u>	<u>(144,308)</u>
	<u>128,566</u>	<u>133,518</u>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天津市津熱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40,863	40,849
Tianjin Jinre Group Beichen Heat Supply Co., Ltd.	19,021	–
天津津熱物流	12,840	31,088
天津津濱	–	119
其他關連公司	<u>4,437</u>	<u>4,437</u>
	<u>77,161</u>	<u>76,493</u>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貸款		
天津市津熱供熱集團有限公司	<u>115,868</u>	<u>118,365</u>

(i)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評估是否可收回應收天津津濱款項人民幣113,840,000元(相當於143,421,000港元)，結論為收回該餘額之機會不大。因此，已作出全數減值撥備。

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24. 金融工具類別

於呈報期間結算日，各項金融工具類別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	30,554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2,786
已抵押存款	20,90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143
	311,390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金融負債

	在對沖關係 中指定為對沖 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14,619	14,619
衍生金融工具	14,280	-	14,28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40,497	40,49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57,278	57,278
計息銀行借貸	-	1,658,738	1,658,738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1,854,308	1,854,308
	14,280	3,625,440	3,639,720

24. 金融工具類別(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895	5,895
應收賬款	22,512	–	22,512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	23,864	–	23,86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33,518	–	133,51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169	–	3,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00,897	–	400,897
	<u>583,960</u>	<u>5,895</u>	<u>589,855</u>

金融負債

	在對沖關係 中指定為對沖 工具之衍生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	46,183	46,183
衍生金融工具	24,240	–	24,24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174,105	174,10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96,478	96,478
計息銀行借貸	–	1,791,245	1,791,245
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	–	1,972,673	1,972,673
	<u>24,240</u>	<u>4,080,684</u>	<u>4,104,924</u>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14,280	24,240	14,280	24,240

管理層已評估下列各項之公平值：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已抵押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公司之貸款之即期部分，由於上述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之企業財務隊伍由財務經理領導，專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之政策及程序。企業財務隊伍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個呈報日期，企業財務隊伍會分析金融工具之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之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審批。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倉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息銀行借貸非即期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之工具之現行適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方式計算。公平值已評定為與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合約)按類似掉期模式之估值技術，使用現值計算法計量。有關模式計入數項市場可觀察數據，包括對手方之信貸質素及利率曲線。利息掉期合約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2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下表列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4,280	-	14,28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之 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4,240	-	24,2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年內，第一級和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任何轉移。至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三級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二零一四年：無)。

26. 呈報期間後事項

截至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並無須予披露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27. 比較數字

比較簡明綜合收益表已經重新呈列，猶如本年度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經終止經營一樣(附註7)。

28. 批准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資比較期間」)約16,700,000港元增加864.2%至約160,800,000港元。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去年下半年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 Champs-Élysées (「Paris Marriott Hotel」)後確認來自Paris Marriott Hotel之收益所致。期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約64,7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約28,400,000港元。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虧損主要因為：(i)有關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令融資成本增加；及(ii)主要由於鋼鐵產品需求偏軟，加上毛利率下降，令本集團分佔於中國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業務之聯營公司(「有關聯營公司」)之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買賣協議後，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整個熱能供應分部。因此，在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此分部被重新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熱能供應分部之業務回顧載於下文。

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69,6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21,800,000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5港仙，而可資比較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港仙。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酒店經營

期內，本集團開始確認法國巴黎Paris Marriott Hotel之收益。本年度第一季在巴黎發生之查里週刊槍擊事件之不利影響漫延至第二季，拖累Paris Marriott Hotel之入住率及平均每日住房費均告下跌。下表概括Paris Marriott Hotel於本期間之營運表現：

	入住率	平均每日住房費	平均客房收益*
法國Paris Marriott Hotel	82.8%	475歐羅	393歐羅

* 平均客房收益

至於香港方面，根據旅遊發展局之報告，本期間整體訪港旅客人數微升2.8%。儘管訪港旅客人數上升，但本期間訪港過夜旅客人數卻下跌3.8%，當中部份原因是由於港元持續強勢以及其他熱門旅遊目的地貨幣貶值、對深圳居民自由行實施「一簽一行」之限制及早前發生「反水貨客」示威。由於出現上述情況，令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上環(「晉逸海景精品酒店」)之入住率及平均每日住房率均面對下滑壓力。下表概括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本期間之營運表現：

	入住率	平均 每日住房費	平均 客房收益*
香港晉逸海景精品酒店	98.6%	793港元	781港元

* 平均客房收益

總括來說，期內本集團來自此分部之收益為約160,8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約16,700,000港元增加864.2%。於本期間，此分部之收益有所增加主要由於Paris Marriott Hotel貢獻收益所致。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29,5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分部虧損19,000,000港元。本期間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就收購Paris Marriott Hotel而提取之銀行貸款及關連公司貸款之利息令融資成本增加所致。倘不計入利息及稅項，此分部將錄得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約30,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除利息及稅項前虧損約19,000,000港元)。

鋼鐵製造及買賣

由於在本期間中國經濟增長一直放緩，鋼鐵產品之需求受累下跌。需求下跌直接影響鋼鐵產品之價格，以致期內鋼鐵產品價格持續下滑。就成本而言，儘管鐵礦石價格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有所下跌，但其後已於本年度第二季重拾升軌。鐵礦石價格及鋼鐵產品價格一升一跌導致鋼鐵產品之毛利率縮減，加上收益減少，拖累本集團旗下有關聯營公司錄得虧損，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期內，本集團應佔有關聯營公司虧損約25,7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溢利約62,300,000港元。

熱能供應

期內，熱能供應分部錄得收益約174,100,000港元，較可資比較期間之收益171,000,000港元上升約1.8%。本期間之收益上升主要由於供熱地區增加以致熱能供應費上升所致。儘管收益增加，但本集團位於天津之熱能供應附屬公司之熱能供應設施仍有待應用至具效益之水平，以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因此，期內，本集團錄得分部虧損約9,300,000港元，而於可資比較期間則錄得虧損約13,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連續四個財政年度確認來自熱能供應分部之虧損。儘管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溢利，但此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再次錄得虧損。鑑於此分部之表現持續令人失望，致使本集團於本期間同意有條件出售整個熱能供應分部。董事會認為，出售此分部為本集團帶來良機，讓本集團得以變現其於此分部之投資，亦可讓本集團專注於策略性業務。

放債業務

至於放債業務，本集團於期內已就進行放債業務展開所需的預備工作，有關預備工作應於中期報告期間前後完成。在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情況下，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本年度下半年試行開展放債業務。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尚未展開放債業務。

前景

酒店經營

Paris Marriott Hotel位處法國巴黎人流最旺的香榭麗舍大道，位於最廣為外國遊客熟識之熱點。加上酒店管理公司所提供之專業酒店管理服務，Paris Marriott Hotel可讓酒店客人體驗法國人的浪漫生活方式。法國酒店業瞬息萬變，隨著多間五星級酒店將於翻新後在本年度及來年重開，競爭將會日趨激烈。本集團現正考慮翻新Paris Marriott Hotel，如落實進行的話，可望維持Paris Marriott Hotel在入住率及平均每日住房費方面之競爭力。

關於香港酒店營運，晉逸海景精品酒店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面對重重挑戰，以致平均每日住房費下跌。然而，酒店入住率仍能保持，本集團對此感到高興。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晉逸海景精品酒店將會繼續面對平均每日住房費下滑的困局，但本集團將會全力爭取維持高入住率。就成本而言，晉逸海景精品酒店計劃透過鼓勵客人直接經酒店網站預訂酒店房間等措施，致力減低尋找客源及旅行社佣金等方面的經營成本。

本集團對拓展此分部之組合深表樂觀。本集團仍將不時在世界各地尋求大有可為的投資良機。

鋼鐵製造及買賣

本集團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產能過盛等長期問題仍將抑壓中國鋼鐵產品之價格。中國政府最近採取一系列激烈的宏觀經濟調控措施，意味著其憂慮中國經濟即將出現經濟衰退。本集團相信，疲弱的市場情緒及鋼鐵產品需求偏軟將於本年度下半年繼續為此分部帶來挑戰。

儘管於可資比較期間錄得應佔有關聯營公司溢利，但本集團於本期間再次就此分部錄得虧損。本集團只是被動投資者，並不可控制有關聯營公司之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等事宜，但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有關聯營公司之表現，並會積極尋求良機提升回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作出之公告，本公司獲杜雙華先生接洽，而杜雙華先生表示其有意收購本集團於日照型鋼有限公司、日照鋼鐵有限公司及日照鋼鐵軋鋼有限公司之權益，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可能出售事項」)。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現階段已暫停進行有關磋商，亦無就可能出售事項訂立任何具體條款。本公司預期將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恢復有關磋商。可能出售事項須待簽署合法具約束力協議方告作實，其會否進行仍屬未知之數。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刊發適當公告。

展望

本集團將不斷評估及檢討旗下業務組合、資產組合及個別資產之表現。目前，本集團對酒店經營分部之長期發展仍表樂觀。本集團將定期重組現有業務分部及資產組合，全力提升及增進股東之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7,560,000,000港元及2,856,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約7,961,800,000港元及約3,058,6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28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為約1,365,2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0,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約3,62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63,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為約56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84,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總借貸／資產總值)為48.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3%)。本集團將就現有融資進行檢討，而在重新分配財務資源予各現有業務分部時會審慎行事，以及於合適機遇出現時，考慮可行措施以改善資產負債比率。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Spread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Spread International**」，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代價為131,000,000港元。Spread International為天津市供熱發展有限公司(「**天津供熱**」)49%股權之實益擁有人，該公司於中國成立，連同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天津從事熱能供應業務。本集團於天津之熱能供應業務現時由目標集團進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出售事項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作出之公告，本集團為一項有關委託天津供熱5%股權之委託協議(「**委託協議**」)之訂約方。本集團現時有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終止委託協議，惟須取得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國、法國、盧森堡及香港等地經營業務，而上述業務之交易及現金流量以當地貨幣(包括人民幣、歐羅及港元)計值。因此，由於當地貨幣與本集團貨幣不同，故此本集團就歐羅面對外幣風險，其主要源自當地辦事處進行之日常業務運作及融資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作對沖外匯風險之用。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檢討及監察所面對之外匯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於合適及有需要時考慮作出外匯對沖安排。

或然負債

本集團期內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約20,9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459,50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作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27,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合共9,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作質押，作為若干應付票據之抵押品(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9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3名)。本集團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酬金及福利待遇符合市場水平。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花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董事會可酌情讓本集團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胡翼時先生	個人	1,300,000,000	10.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在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杜雙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08,000,000	5.54%
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¹	實益權益	708,000,000	5.54%
張和義先生	實益權益	1,400,000,000	10.96%
齊世安先生	實益權益	600,000,000	4.70%
路小梅女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3,190,000	5.89%
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 ²	實益權益	753,190,000	5.89%
嘉良投資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866,666,666	14.61%
孫永峰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866,666,666	14.61%
	實益權益	133,000,000	1.04%
孟雅女士 ⁴	配偶權益	1,999,666,666	15.65%

¹ 杜雙華先生及張和義先生分別實益擁有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85%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杜雙華先生被視為於Happy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7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² 路小梅女士實益擁有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路小梅女士被視為於Sincere Profit Group Limited持有之753,1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³ 孫永峰先生實益擁有嘉良投資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孫永峰先生被視為於嘉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1,86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⁴ 孟雅女士為孫永峰先生之配偶。孟雅女士被視為於孫永峰先生擁有權益之1,999,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彼等所擁有之權益或淡倉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已作登記，表示彼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獎勵及回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經營所作出之貢獻。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透過參考本地及國際之發展，彼等致力檢討及提升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逐漸灌輸最佳常規。

董事會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該等程序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之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而設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該等條文足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之基本目標。
- 第A.4.2條—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主席於任期內毋須輪值告退或在釐定每年退任董事人數時毋須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擔任有關要職之人士繼續領導本公司，對本公司之穩定性及業務發展尤其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主席不應受輪值退任之規定所限制或限制於有限期間內任職。
- 第E.1.2條—由於董事會主席有其他要務需要處理，故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已推選另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有關事項。

隨著本公司持續發展及增長，我們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達到本公司股東要求之一般規則及標準。

本公司仍在物色適當人選填補行政總裁之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委任後再作公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感到滿意。此外，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譚新榮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羅永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彬先生(主席)、賀弋先生及譚新榮先生)組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同樣嚴格。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已與董事確認，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iyuanholdings.com)。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一切資料。中期報告亦將同時登載於上述網站，以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羅永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吳志彬先生及賀弋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永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